

# 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 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

根据公司董事薪酬相关规定，公司按每名外部董事每年税前 20 万元的标准，向其支付董事津贴。公司部分外部董事已按照上述标准及实际履职时间领取了 2017 年度津贴。

公司内部董事（包括代为履行相关职务的人员）依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，确定并发放薪酬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 2017 年度履职及考核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、召集股东大会 4 次，现任董事均出席会议并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原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因无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，并增补王建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根据专业职能，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20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论证，提高了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决策质量。

2017 年，各位董事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密切沟通，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全面、深入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运营情况；运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深入研究、充分论证，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严谨性；持续跟踪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对公司经营提出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

创新开展和合理布局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了基础。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